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基于独立、认真、谨慎的原则立场，我们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购买股权

本次购买股权有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目前战略转型，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本次购买股权交易，表决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购买股权事项。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金忠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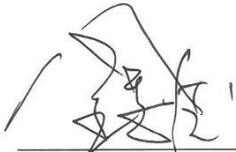
陈相奉

王建伟

签字日期：2022年12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金忠德

陈相奉

王建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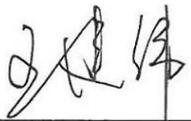
签字日期: 2022年12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金忠德

陈相奉



王建伟

签字日期: 2022 年 12 月 26 日